

金門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建立本縣早期療育工作制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福利，以減輕家庭及社會負擔，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辦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
前項辦理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
規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綜合規劃、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系統並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受理通報、諮詢、補助及相關資料蒐集與研究分析等福利服務相關事宜。
 - （二）、本縣衛生局：
規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篩、評估鑑定、醫療復健及負責0歲至三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等相關事宜。
 - （三）、本府教育處：
規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教育、評估、輔導、就學權益、福利及負責三歲至六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等相關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設籍本縣，未滿六歲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暫緩入學（最多以緩讀一年為限），在認知、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遲緩者。
- 四、本府應設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以秘書長為召集人，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幼兒教育、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社會福利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福利機構、團體代表為委員；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前項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規劃。
 - （二）、有關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各項計劃之審議。
 - （三）、有關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
 - （四）、有關本縣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鑑定、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
 - （五）、有關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
 - （六）、有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之倡導及協調事項。

五、委員會得下設推動執行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秘書三人，由本縣衛生局、教育處、社會處業務承辦科長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社會處承辦發展遲緩兒童業務人員及衛生局、教育處推派人員兼任之。

六、本府社會處應統籌設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得結合本府相關單位或民間資源設立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前項通報轉介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本縣通報個案，建立通報網絡、流程，辦理個案登錄作業及檔案管理。
- (二)、轉介服務
- (三)、定期追蹤個案服務
- (四)、訂定早期療育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各項表格。
- (五)、規劃辦理早期療育各項宣導工作事宜。
- (六)、辦理教保人員等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
- (七)、進行早期療育相關資料的蒐集與研究分析。
- (八)、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事宜。

前項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受通報轉介中心轉介之個案，進行家訪實地了解個案狀況。
 - (二)、視個案情況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
 - (三)、執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 (四)、安排轉介療育及相關資源，提供醫療、安置、療育復健等服務。
 - (五)、每月定期追蹤服務個案。
 - (六)、辦理各種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 七、本府社會處應協調民間兒童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相關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安置處所及計畫。
- 八、本縣衛生局應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篩檢機制，定期在各鄉鎮衛生所、托兒所及幼稚園辦理嬰幼兒篩檢，並強化特殊高危險族群個案（低體重兒、早產兒、缺陷兒等）之追蹤輔導，以儘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 九、本縣衛生局應督導縣內各醫療院所及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事宜。
- 十、本縣衛生局應協調、整合縣內醫療資源，規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團隊評估及醫療相關事宜。
- 十一、為確保評估鑑定之醫療院所及療育機構服務品質，本縣衛生局應辦理輔導及評鑑措施。
- 十二、本縣衛生局應協調、整合縣內醫療院所及療育機構，提供醫

療專業服務或諮詢。

- 十三、本縣衛生局應訂定發展遲緩兒童分齡檢核量表，以提供不同對象，簡易適用之評估方式，以儘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
- 十四、本縣衛生局應辦理醫療院所評估鑑定費用補助事宜。
- 十五、本縣衛生局應辦理相關基層醫療人員研習訓練及宣導工作。
- 十六、本府社會處、教育處應督導縣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學齡前托教機構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事宜。
- 十七、本府社會處、教育處應輔導、獎勵幼兒園或其他學齡前托教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以符合融合教育之原則。
- 十八、本府社會處、教育處應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及相關獎助事宜。
- 十九、本府社會處、教育處應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學前托教相關福利事宜。
- 二十、本府教育處應協調、整合縣內各教育資源，協助評鑑發展遲緩兒童所需之專業治療設備及場地。
- 二十一、本府社會處應於每年四月初，將資料庫三歲至六歲之個案資料主動提供給本府教育處，以落實發展遲緩兒童轉銜服務之推行。
- 二十二、本府教育處應協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入學準備及教育輔導事宜。
- 二十三、本府教育處應辦理相關教育人員培訓及宣導工作。
- 二十四、本府社會處、衛生局及教育處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相關實施計劃。
- 二十五、本府應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由社會處統籌召集及規劃，以強化本縣早期療育工作橫向聯繫之功能。
- 二十六、本要點於奉核准後施行。